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05條 .....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可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方面：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知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授予的豁免將有固定有效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當日起計三年，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賀雄松先生（「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賀先生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賀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賀先生深悉我們的營運，並能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董事認為，賀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深入了解，這對於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賀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賀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柳聖云女士（「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便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便賀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賀先生由柳女士協助，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本豁免將予撤銷。

此外，賀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賀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賀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已受惠於柳女士三年協助的賀先生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該規定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彼等留駐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基於我們實施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賀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柳女士)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深知及全悉，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我們亦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職責而立即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完全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亦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註冊成立，於2023年開始交付新能源智能重卡。儘管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新能源智能重卡銷售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但自2023年12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月簽署首份合同及我們開始交付首批車輛以來，本公司僅首次錄得有意義的收入。因此，2023年首十一個月不能計作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營業記錄規定。

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包括黃先生、張先生、張偉先生、賀雄松先生、楊丹女士及李康華先生，均於新能源汽車／汽車行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即本集團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由本公司控制及管理，而黃先生、張先生、張偉先生、賀雄松先生、楊丹女士及李康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績。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在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
-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入規定。